

深圳市场IPO发行业务培训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目录

1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

2 本所业务规则修订情况

3 主承销商注意事项

4 网下投资者注意事项



目录

1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

2 本所业务规则修订情况

3 主承销商注意事项

4 网下投资者注意事项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一）

承销办法落实情况

改革措施	落实情况
<p>第四条：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在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p> <p>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网上细则》明确全部网上的情形2、在《发行上市指南》中增加直接定价发行流程
<p>第十一条：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p>	在《网上细则》明确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并跟进相关监管措施
<p>第十二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p> <p>第十三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p>	在《网上细则》、《发行上市指南》和相关系统调整流程
<p>第十三条：网上投资者连续12 个月内累计出现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p>	在《网上细则》明确和细化处理方式和原则
<p>第十三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可以中止发行。</p>	研究中止发行流程，做好业务和技术准备
<p>对投资者弃购的股份，允许承销商按事先公布的原则配售给其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p>	在细则明确可以包销或按照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p>规定若最高申报价格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剔除比例可以少于10%。</p>	协会修改规则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二）

取消预缴款后网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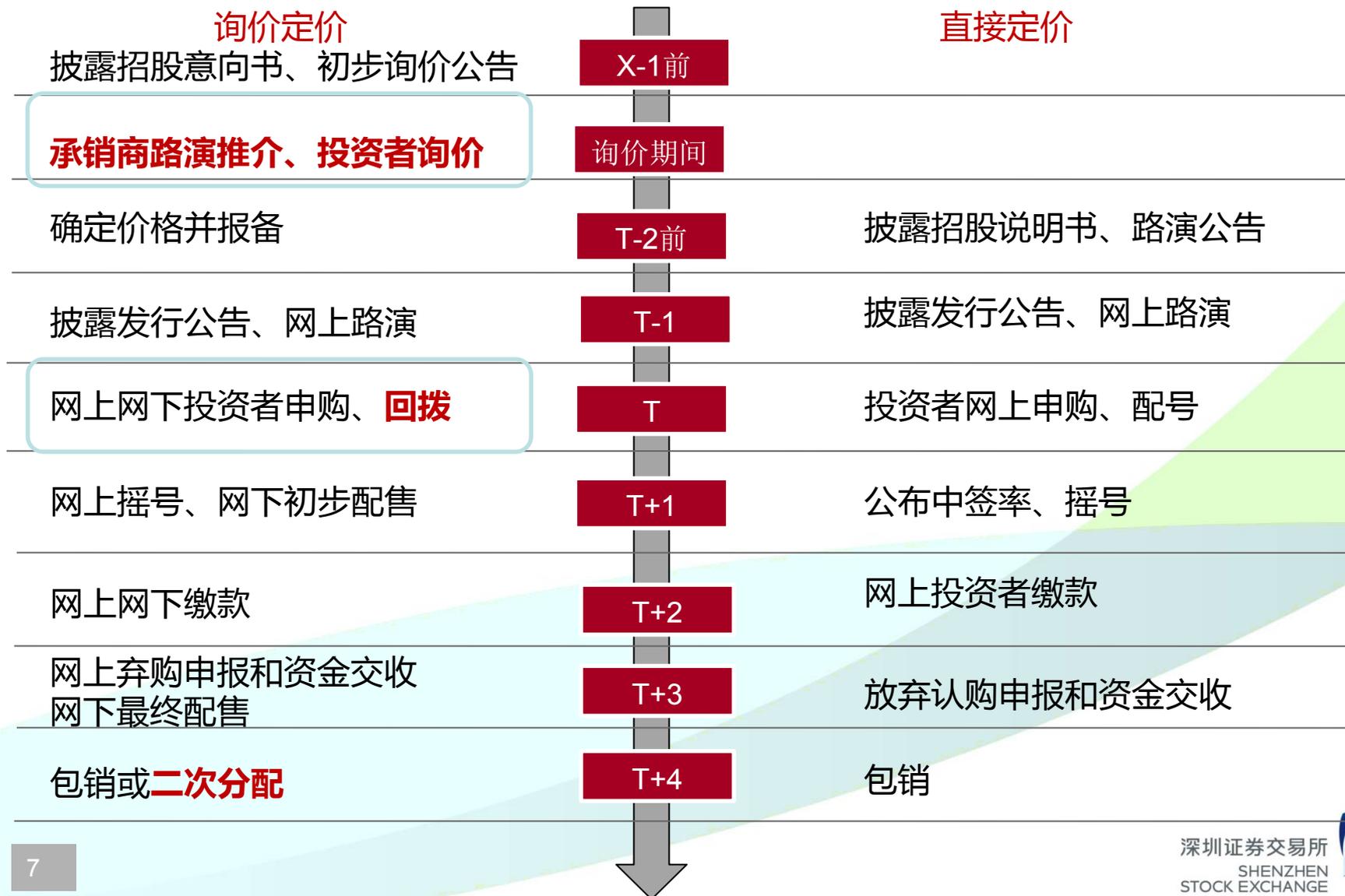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三）

取消预缴款后网下流程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四）

直接定价发行流程



网上网下认购缴款不足70%而中止发行时的具体流程是怎样的？

答：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和网下投资者获配股份均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已缴认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重新启动询价和申购流程。

T+3日16:00后，主承销商统计网上网下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刊登中止发行公告，明确网上网下退款时间和方式及后续发行安排。

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网下资金由结算公司退回；
网上资金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
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优点：网下退款简单，时间短建议不算息
缺点：处理时间紧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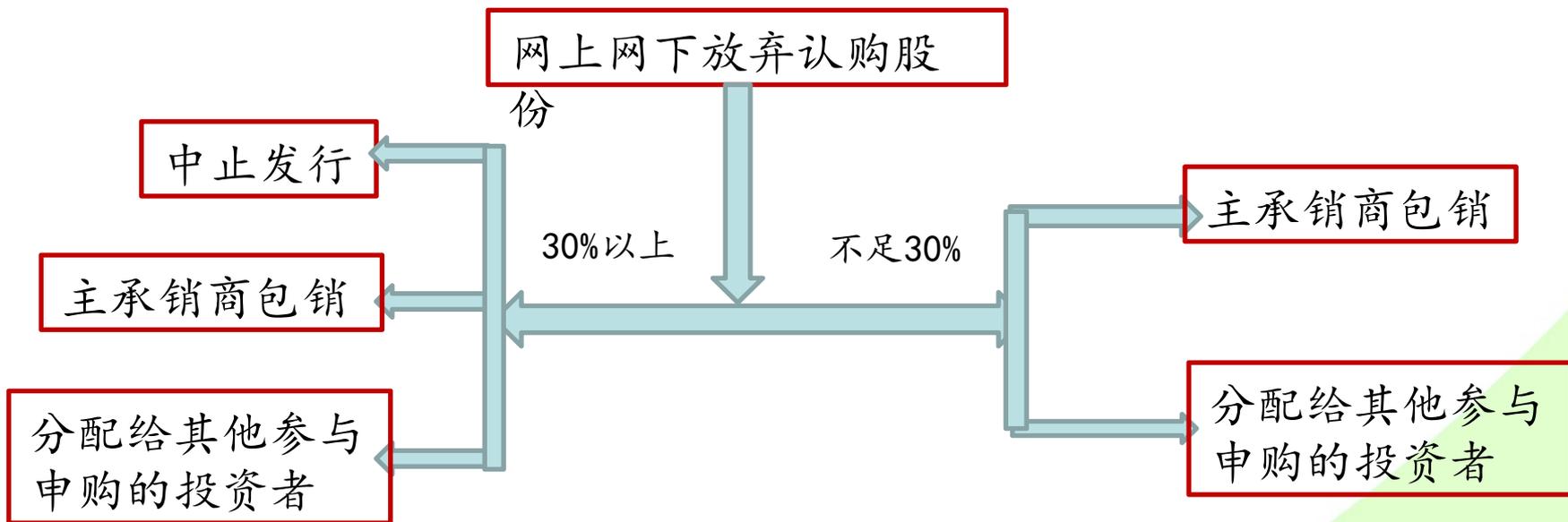
T+4日8:30以后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网下资金由主承销商自行退款；
网上资金退回可通过结算公司，相关利息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具体可参考曾经发行完成后被撤销发行许可的公司的退款流程。

优点：处理时间充裕
缺点：退款麻烦，且需支付利息

流程仅供参考。





网上发行细则第三十一条：对于主承销商根据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包销或按其他方式处理的新股，网上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自行**与发行人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股份的登记。

证监会新闻稿：采纳完善现有报价剔除机制的建议，规定若最高申报价格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剔除比例可以少于10%，避免出现相同报价中部分投资者被剔除的不公平情形。

解读：

- ◆ 主承销商再也不需要按时间优先原则将报价等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剔除了。
- ◆ 投资者**基本**不需要抢时间报价了。
- ◆ 交易所再也不用担心EIPO平台运行压力了。

价格	占比
10	5%
9（发行价）	90%
8	5%

9块的不剔了

价格	占比
11	5%
10	10%
9（发行价）	85%

10块的还要剔



目录

1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

2 本所业务规则修订情况

3 主承销商注意事项

4 网下投资者注意事项

本所业务规则修订情况

规则或指南名称	修订情况	下载地址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	2016年1月5日 发布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fxssl_front/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		
深市首发新股网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问答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58280.shtml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	未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6年1月修订）	2016年1月6日 发布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qtfwlgz_front/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主承销商版）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结果文件制作指南		
投资者办理EIPO平台CA证书业务流程	2016年1月修订 （准备修订）	http://eipo.szse.cn/main/eipo/gzyzn/

目录

1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

2 本所业务规则修订情况

3 主承销商注意事项

4 网下投资者注意事项

主承销商注意事项（一）

T日提供回拨数据

情形	材料要求	具体流程
直接定价发行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T日16:00左右，上市推广部提供网上发行结果和配号区间清单2、主承销商据此制作中签率公告并提交经办人审核3、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给媒体
询价发行，网上申购倍数低于50倍	不回拨的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T日16:00左右，上市推广部提供网上发行初步结果2、主承销商据此提供不回拨的情况说明3、上市推广部提供网上发行结果和配号区间清单4、主承销商据此制作中签率公告并提交经办人审核5、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给媒体
询价发行，网上申购倍数超过50倍	回拨后的发行基本情况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T日16:00左右，上市推广部提供网上发行初步结果2、主承销商据此提供回拨后发行基本情况表3、上市推广部提供网上发行结果和配号区间清单4、主承销商据此制作中签率公告并提交经办人审核5、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给媒体

提示：尽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旧方式

T+3发行结
束

T+4办理股
份登记

T+5披露上
市公告书

T+6上市

新方式

T+4发行结
束

T+5办理股
份登记

T+6披露上
市公告书

T+7上市

如果弃购股份决定分配给其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T+4日无法完成发行，上市时间将往后延。



保荐业务专区已有功能：

- 1、证券代码申请
- 2、发行文件上传、发行基本情况表填报
- 3、上市文件上传、上市数据填报
- 4、创投股东填报

拟开发功能：（在保荐业务专区查看或在专区提交）

- 1、网上发行初步结果
- 2、回拨后发行基本情况表或不回拨的情况说明
- 3、网上发行结果及配号区间清单
- 4、网上发行认购结果

温馨提示：《诚信规范第一讲通知》、《上市初费通知》、《保荐代表人见面交流会通知》以后系统直接发送到主承销商和公司邮箱。

- ◆ **询价投资者确定：**询价截止前都可以选；只有被选中才能参与；可以全选再剔，也可以只选符合要求的。
- ◆ **剔除步骤和原则：**“投资者初步剔除”主要剔除关联方和不符合条件的报价；“投资者初步确定”主要是确定报价都符合事先公布的条件；“有效报价量确定”主要剔除10%的高报价；发行参数录入后系统自动将发行价以下的报价剔除。
- ◆ **发行参数录入：**申购数量与入围数量的比值上限（下限），建议都填100%。
- ◆ **操作错误：**数据录入错误、提前结束发行、未按时完成某些操作、系统报错等，请及时与本所联系。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直接定价：网上认购结果公告

询价定价：网上认购结果公告、网下认购结果公告

问：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交收账户，T+4日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将认购资金划至发行人，期间利息如何处理？

答：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自行协商确定。

PS:

- ◆ 代码申请
- ◆ 按时填写数据和提交文件
- ◆ 公告经审核后发布
- ◆ 人员变动大，请做好复核工作
- ◆ 关注QQ群动态：深交所~ECM 214709801

目录

1 新股发行改革措施

2 本所业务规则修订情况

3 主承销商注意事项

4 网下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参加初步询价应符合哪些条件？

- ◆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进行审核及配号。网下投资者应于X-1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及配号工作。
- ◆ 询价前办理好深交所EIPO平台数字证书**并能正常登陆**。
- ◆ **配售对象X-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市值要求。
- ◆ 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报价条件，且在EIPO平台**被主承销商选为“询价投资者”**。



EIPO平台CA证书有效期到了，如何更新？

答：深交所EIPO平台CA证书于2014年年底统一进行了更新，对于没有及时办理在线更新或手动更新的投资者，按以下原则更新：

（1）若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需要更新的，请参照EIPO平台数字证书手工更新业务办理说明，带齐书面材料及原数字证书硬件到深交所CA中心办理更新业务。如原数字证书硬件丢失的，请参照新增数字证书业务流程办理。

（2）除以上六类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请联系证券公司手动办理更新。

详查本所网站网下发行电子化专区的指南

<http://eipo.szse.cn/main/eipo/gzyzn/>，或查看EIPO平台相关通知。



- ◆ **干嘛用？** 托管席位号是配售对象在询价阶段填的信息，是获配股份用来托管的席位号。
- ◆ **填哪个？** 配售对象根据自己的托管意向填写，只要是自己的席位号即可。
- ◆ **填错了提示吗？** EIPO平台没有自动核对功能，请投资者核查准确性。
- ◆ **填错了怎么办？** 如果填错了，可以向主承销商申请，履行程序后，主承销商可在“系统功能/修改申购托管席位”栏目协助修改。
- ◆ **登记才发现怎么办？** 如果询价已经结束，则在办理网下股份登记时向结算公司申请修改。

欢迎提

问！

谢谢！

温馨提示：本次培训资料仅供参考，如与相关规则不符，请以规则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